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7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劉武哲 李慧梅 伊凡諾幹

邊裕淵 許慶復 徐正光 陳茂雄 李慶雄 吳茂雄

邱聰智 蔡璧煌 郭光雄 吳泰成 吳嘉麗 張正修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洪德旋休假 劉興善事假
請 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69 次會議討論事項，張委員正修、伊凡諾幹委員提：為立法院所為決議：「行政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88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無視於國家憲法、法律之存在，除予以嚴重譴責外，行政院及考試院必須將因修改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一案，涉及之行政命令即送立法院審查。」，其內容與行政法制多有未合。為健全憲政體制，釐清本院與立法院職權，建請院會就立法院要求本院及相關院將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之各項辦法與要點等規定修正方案，比照行政命令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之決

議，是否逾越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以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經決議：「本案交銓敘部研議。」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5年2月13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編制表所列「秘書」暫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違章建築拆除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課員」職稱擬請修正為「組員」、編制表所列「隊長」、「秘書」暫列之官等職等，擬請分別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一案，報請查照。
-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94年度第4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璧煌表示意見：針對基金管理及監理業務提出四項問題：
1.本席於第171次會議曾詢問退撫基金之長、短期股票投資轉列事宜，本報告內容亦提及長期股票投資轉列損失變動之概況，爰進一步詢問，對於類此股票之追蹤情形，經繼續追蹤後仍長期處於虧損狀態時，如何處理？
2.有關會計制度的修正問題：本報告指出國庫撥補差額收益之計算，與退撫基金會計帳務處理方式不同，雖然自95年起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據第34號及第36號會計準則公報，已修正退撫基金會計制度，惟95年度之前，二者之差異存在已久，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如何處理此一期間計算差異之問題？
3.本報告指出，基金監理委員會曾基於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建議管理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東雲公司債權信託給中華開發銀

行)納入基金運用明細表一節，由於債權追討與基金營運成效對公務人員之權益均產生相關，爰進一步詢問東雲公司債權信託之保障如何？未來有無進一步追討之可能？4.目前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有部分機構將基金轉投資於國外市場，爰詢問委託契約是否同意此種投資？金額有無限制？此種投資對於基金之保障有無漏洞或徒增風險？

吳兼主任委員容明、朱兼主任委員武獻補充報告：對蔡委員壁煌意見加以說明(略)。

4、本院第三組案陳全國人事行政會議第2次大會與會人員共識意見及相關建議彙整表部會局之研處意見，報請查照。

5、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謝惠元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考試動態—舉行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公務人員協會籌組及成立情形。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各類人員95年度上半年定期退撫給與撥付情形。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專書出版情形

(五) 周局長弘憲報告：

1、本局95年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活動辦理情形。

2、援助921震災受災公教同仁成果。

3、辦理95年度「人事人員專業研習班」情形。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依據憲法及法律規定，考銓法律之決定權在立法院，因此本院一向重視立法院動態情形，為

期相關法案順利審議，提出二項建議供院部會參考：1.法案之順利審議除國會小組應掌握動態及時機之外，更有賴國會小組與部會首長、副首長之相互合作。2.審議考銓法律時，本院相關部會自應出席說明，審議其他相關法案(如組織法草案)時，立法院亦必邀請本院列席，惟若本院派赴人員層級偏低或專業不足，較難受到重視，易使考銓法制受到傷害，建議部會改進，俾取得應有之信賴與尊重。(張委員正修)說明行政程序法雖未規定職權命令，但仍屬有效法律之中央法規標準法尚有規定職權命令之依據，惟各機關對於如何訂定職權命令並無可遵循之規範，本席認為職權命令應屬執行法律與法規命令之執行命令，並建議本院可嘗試訂定，以利考銓業務之運作，同時請院部會儘快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之規定，將以前之職權命令、行政規則加以整理，避免再生類似 18% 案之爭議，以保護相關當事人之權益。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4 年度工作檢討暨 95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茂雄)說明國家考試競爭激烈，分數錙銖必較，惟現行規定遲到便予扣分，對於考生權益影響甚大，雖然有申訴制度，惟實際上似無處理申訴之機制，並進一步詢問應考人寫申訴書是在考試期間或考試之後。(吳委員泰成)對於考選部工作報告內容及林部長與考選部同仁工作表現表示肯定，另以目前國家考試之評閱，國文科之運氣成份最高，95 年起高考三級與普考回歸一試，部分類科報名人數達數千人，又初等考試及五等特考之報名人數眾多，競爭相當激烈，因此如何提升國文科之命題品質、評閱公平是當前要務，爰提以下幾項建議：1.曾發生爭議之命題或閱卷

委員(如閱卷馬虎、寬嚴不一或命題偏頗遭受批評者)，避免再聘，並將名單提供典試委員長參考。2.儘早建立國文科測驗題題庫(甚至可建置作文及公文之題庫)，減少命題產生錯誤偏差，及避免試題難度與考試等級不合之情形。3.建議初等考試及五等特考之國文科刪除作文或公文，全採測驗題。4.同一類科應考人超過一千人者，需有二位以上人員閱卷時，其閱卷標準必須接近。5.建議研究公文之評分標準，包括規格、用語等，並可提供閱卷人員參考。6.另建議研究對於應考人眾多之考試(如司法官)或類科，其國文作文及公文經初閱後，可依照錄取人數之五倍至十倍之試卷再由同一委員進行複閱，以提高公平性。(吳委員嘉麗)對於考選部之努力表示肯定，並希望能研發新的考試技術，將多元取才之研究與落實列入年度重點，包括檢測其基本能力、性向、EQ 等之多元考試方法。有關國文科作文部分，建議靈活命題方式，包括文章改寫、文章解讀等，其評閱標準較易趨於一致公平。(蔡委員璧煌)對於考選部諸多新措施(如網路報名、多通路繳費)表示肯定，惟目前應考資格之電腦審查與銓敘部保存的紙本尚有若干落差，宜謀求解決。另就題庫建置、試題分析提供建議如下：1.題庫應如何建置有賴完整之試題分析，目前試題分析多集中於測驗題，建議亦就非測驗題(如中醫師考試之簡答題)進行試題分析，並檢討非測驗題宜否仍使用題庫建置。另外，試題分析結果屬優質之試題宜再予納入題庫，使題庫內之試題確能符合該科目之核心，及避免優質試題使用過後遭棄置，造成題庫試題日益偏離核心之情形。2.目前國文科之作文題型方式包括情境式作文、引導式作文及命題作文，三種題型各有優劣，建議針對不同題型進行分析，以瞭解那一種型式最能提高鑑別度。(陳委員茂雄)說

明在應考人數眾多之情形下，不論採何種評閱方式，申論題及作文仍難免發生閱卷不客觀之情形，因此本席曾建議高考三級及普考維持二試，第一試均採測驗題，以達評閱之客觀性，再次提請考選部參考。(蔡委員式淵)說明中學教師為國文科考試測驗題之專家，惟中學教師受限於典試法之規定不得參與命題，建議考選部修法，讓中學教師可參與國文科測驗題之命題。(許委員慶復)對於考選部報告內容表示支持，惟 95 年施政重點第十項「運用外部資源，協助試務工作」一節，本席擔心可能發生具公信力及經驗能力之機構不願意接受委託，而經驗不足或缺乏公信力之機構願意接受委託，為避免發生上述情形，建議考選部應審慎評估受託機構之適任性，避免國家考試公信力遭受傷害，並兼顧應考人及用人機構之需求。(李委員慶雄)針對考選部工作報告提出建議如下：1.本席擔任國文組召集人之經驗，係採取切割命題之模式，分別將測驗題交由國文老師、作文交由專業人員、公文交資深公務人員命題，此一模式外界反應相當不錯。2.目前國家考試之測驗題命題爭議甚多，而公文之內容簡短，不易測出能力，且公文寫作可交由文官培訓所訓練，爰建議取消測驗題及公文。3.同意作文採文章改寫之模式，以符合公務人員實務需求。4.本院所舉辦之考試缺乏社會各界檢驗，命題人員壓力較小，不易提升專業命題水準，建議可邀請學會進行檢驗。5.建議依據不同考試之成本、閱卷之難易等進行分析，就不同專技人員考試設定不同之收費標準。(邱委員聰智)建議考選部將如何提升國文科閱卷品質列為 95 年度施政重點，並舉本年度初等考試評閱會議為例，說明如何處理作文之試閱及公平機制，避免國文評閱方式、標準因人而產生重大歧異；並建議考選部就評閱會議舉行機制，建立一定

規範，避免因召集人之不同而寬嚴不一。(張委員正修)建議考選部於考試結束後，將各項考試之試題分寄相關學會，請各學會對試題給予意見。

乙、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171 次)次會議決議，銓敘部函陳有關本院第 10 屆第 160 次會議就部陳關於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研處意見，退回部重擬，謹再將後續研處意見，報請鑒核一案，提請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二條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說明欄文字並配合刪除。)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考選部函陳「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

五、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會銜發布廢止「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及送立法院查照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銜發布廢止。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